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曾学敏女士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，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《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、财务目标，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、季度绩效考核指标并具体监督执行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12 年研发项目主要涉及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、钢铁行业、其他研发及基础研究共四个大项，八个小项的立项工作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